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3
港元認購合共226,000,000股認購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本
公司將利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7,700,000港元以補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認購事項乃以認購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為條件。本公司將就此向聯交所上市
委員會提出申請。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亦未必能完成，故股東及本公
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7）。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認購人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完成後，彼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6.66%，並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須於完成時全數支付）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之總數為22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0.00%，另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6.66%。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2,6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港元折讓約12.1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數每股0.1536港元折讓約19.92%；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數每股0.1648港元折讓約25.36%。

總認購價27,798,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時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並已考慮到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過往表現及現時財政狀況，以及現時之市況。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前被撤銷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定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會失效及即時無效，而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中的一切責任須獲解除。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提名董事

根據認購協議，當認購人仍為股東時，認購人有權提名候選人供考慮擔任董事。本公司承諾在不時收到認購人之書面提名後，在符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行動，迅速促成有關委任。本公司同意，認購人可提名兩位人士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7,798,000港元。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7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1226港元。董事打算將所得款項淨額中之13,850,000港元用作補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另13,850,000港元則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再經股東批准。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該226,000,000股認購股份將幾乎將一般授權全數動用。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品牌商品及消費品的供應鏈業務。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供應鏈業務重組及升級，拓展各層面的銷售渠道，將傳統的企業對企業(B2B)模式升級為企業對渠道對客戶(B2C2C)模式，涵蓋線上及線下不同銷售渠道，發展為品牌擁有人(或其廣告代理商)進行品牌建立、管理及傳播等各種增值服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提供額外資金並將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發行認購股份亦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法，蓋因此舉可即時為本公司集資，而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將獲擴大。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描述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六日及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 配售價每股0.14港元 配售180,640,000股 新股份予不少於 六名承配人	24,5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中， 2,500,000港元擬 用於補充本集團之 營運資金及 22,000,000港元擬 用於發展本集團之 業務。	所得款項淨額已 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二日及 二零二四年 二月九日	供股	19,38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中， 8,213,000港元擬 用於發展本集團的 品牌傳播業務、 8,213,000港元擬 用於發展本集團的 品牌供應鏈業務及 2,954,000港元擬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 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i)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之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				
趙瑞強先生	14,014,200	1.24	14,014,200	1.03
張紹岩先生	13,146,000	1.16	13,146,000	0.97
覃佳麗女士	51,672,000	4.57	51,672,000	3.81
趙振中先生	63,192,000	5.59	63,192,000	4.66
郭偉先生	41,392,000	3.66	41,392,000	3.05
鄭永強先生	408,200	0.04	408,200	0.03
林全智先生	436,200	0.04	436,200	0.03
黃海權先生	436,200	0.04	436,200	0.0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45,000,000	3.98	45,000,000	3.32
前董事				
張曉彬先生 (附註1)	19,130,298	1.69	19,130,298	1.41
高峰先生 (附註1)	50,351,506	4.46	50,351,506	3.71
林家禮博士 (附註2)	200,000	0.02	200,000	0.01
主要股東				
認購人	—	—	226,000,000	16.66
小計：	299,378,604	26.49	525,378,604	38.74
公眾人士	830,793,150	73.51	830,793,150	61.26
總計：	1,130,171,754	100.00	1,356,171,754	100.00

附註：

- 張曉彬先生及高峰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退任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後，彼等毋須就作為董事披露於本公司之股權變動。上表所載彼等之持股量乃來自公開資料及基於董事所深知。

- 林家禮博士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後，彼毋須就作為董事披露於本公司之股權變動。上表所載彼之持股量乃來自公開資料及基於董事所深知。
-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亦未必能完成，故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之任何 日子，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 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26,034,350股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股份於緊接本公佈發表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27,798,000港元，為認購股份之合計認購價，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12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226,000,000股繳足股款新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覃佳麗女士、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